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02.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32.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69.2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CDA40222）。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	2,700.00	2,700.00	2,813.32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募集资金按计划已使用完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主要是受到疫情影响而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